

# 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经管院字（2021）4号

##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及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全院教职工：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及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3月12日

抄送：研究生院、院内各领导

抄发：院内各部门

经济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20]23号）、《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西南科大研字[2015]19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导师遴选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遴选认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 推进学科（学位）点建设与发展，促进学科结构优化；
3. 坚持导师动态管理，保证质量。

（二）各学科（学位）点结合发展需求及招生数量，合理控制导师规模，每年年初向学院提交导师遴选计划及相关要求，如：数量、职称、学历等。

（三）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要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同时完成案例一篇方可转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提前向各学科（学位）点申请到企业挂职锻炼满半年以上，挂职锻炼结束后由企业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任职评价；
2. 参加研究生院导师能力提升计划并通过考核；
3. 近三年横向课题经费达到6万元人民币；
4. 有企业工作经历。

## 二、导师管理

## （一）招生管理

1. 学院根据每位导师上一学年的研究生培养等综合情况，每年7月底前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年度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导师方具有下一学年招生资格，列入下一学年招生简章；

2. 按照学校有关教职工退休管理规定，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基本学制内）的导师，不再安排其招收研究生；

3. 2018年及以后年度新增导师，只能按照遴选时填报的学科招收研究生，2018年以前遴选的研究生导师按照学院原有政策执行；

4.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1名学术型研究生；

5. 进入2022年及以后年度招生简章的学术研究生导师，只能选择一个研究方向，且所选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各自归属学科的二级学科方向一致；

6. 在研究生新生与导师双选过程中，各学科（学位）点负责人、二级学科方向负责人及学术骨干有优先选择权，具体由学科（学位）点根据建设需要平衡师资与生源。

## （二）导师考核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每学年度7月开展一次，考核工作范围为上一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学院成立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院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人、各学科（学位）点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导整体考核工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对结果进行审定。具体考核由各学科（学位）点实施。导师考核遵循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研究生导师采取本人申请制。

### 1. 优秀条件：

在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基本职责，有2/3以上时间在校指导研究

生，且能平均每周指导研究生至少 1 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论文评审一次性全部通过、论文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论文答辩；近三年中所指导的研究生中至少有一名毕业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且未受到问责处理，同时在考核年度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 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且到会报告交流；

(2) 所指导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若在 CS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可以除导师以外的第一作者身份完成）；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科研成果获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4) 本人有校级以上（含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或精品课程立项或出版教材；

(5)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

(6) 撰写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或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中获奖；

(7) 作为课程负责人或者主讲人，在考核年度内承担至少两门研究生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2. 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在当年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中不服从学科（学位）点的教学安排者；

(2)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四川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抽检，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3) 近 5 年无省部级科研项目、无 CSSCI 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无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者；

(4) 导师本人或所指导的学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3. 被考核为“优秀”、“不合格”以外的导师均评定为合格；

4. 年度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给予增加一名研究生招生指标，同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每个学科（学位）点推荐不超过1名年度考核优秀的导师参加学校评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暂停其下一年的招生资格。所指导的学生论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四川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所指导的学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在当年度扣减其所指导学生（“所指导学生”指出现问题学生）产生的所有论文指导工作量及导师津贴。

### 三、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含文献阅读、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等重要环节。

(二) 在研究生开题答辩中，第一次开题每组不通过人数不低于1人，未通过的可申请补开题，若在补开题中未通过的，按照学位论文工作要求参加下一年度开题。开题报告答辩最终成绩须在70分及以上，且答辩专家组成员全票“通过”方可认定为“通过”。预答辩成绩及是否通过答辩认定方法与开题报告方式相同。

(三) 论文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论文题目和基本内容的，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在开题答辩后2个月内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提出书面说明，学院同意后重新开题。超过规定时间提出修改申请的，将按照学位论文工作要求延迟申请学位。

(四)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与预答辩合并进行。研究生还应

根据预答辩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形成送审稿，同时填写修改说明书，经导师签字后交研究生教育中心备案。

（五）研究生撰写完成的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和答辩后学校图书馆检测中总体重复率不高于 10%，单章节重复率不高于 15%，且每个环节的检测机会只有 1 次。

（六）学校图书馆论文重复率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应聘请 2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评阅结果中如有 1 位及以上评阅人给予“不合格”的，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按照学位论文工作要求延期申请学位。

#### 四、其他

（一）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原有的《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副导师遴选办法废止。

（二）其他相关导师遴选、导师职责、导师变更、争议处理、学位论文管理等未尽事宜按照《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各学科（学位）点根据发展需要，可自行制定高于本细则的实施细则。

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 3 月 12 日